

111 年 3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11/3/10
案例主題	認領登記
案例內容	A 君係非婚生未成年子女，生母生前有立遺囑指定監護人，生父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提憑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NA 親緣鑑定證明，申請認領 A 君為其子女。
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	一、按法務部 108 年 9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83514440 號函略以， 原依民法 1094 條定有法定監護人之非婚生未成年子女，如嗣經其生父認領，且其生父無不能行使、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情形，原法定監護人職務自己失其存在之依據，而無設置之必要，監護關係自然終止。 二、次按內政部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說明三略以「.....本部基於簡政便民及親子關係確認之衡平考量，有關認領登記、撤銷認領登記所需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：(二) 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，須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.....。」 三、綜上所述，A 君之父提憑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NA 親緣鑑定證明及認領同意書符合上開規定，經辦理認領登記後續辦原遺囑指定監護人之監護廢止登記，並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通知原遺囑指定監護人，踐行通知程序。